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松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30738.8506万元，资产总额为67206.58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1	猪肉	一批	3250000 元	3250000 元
食材采购费用（总计）				3250000 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报价明细汇总表编制明细费用表（包括人员费用计算表、设备损耗费用等）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汇总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2024年12月18日



5. 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的话）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单位名称）的 2025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件二）（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量邦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6400万元，资产总额为9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量邦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说明：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四)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1. 报价明细汇总表（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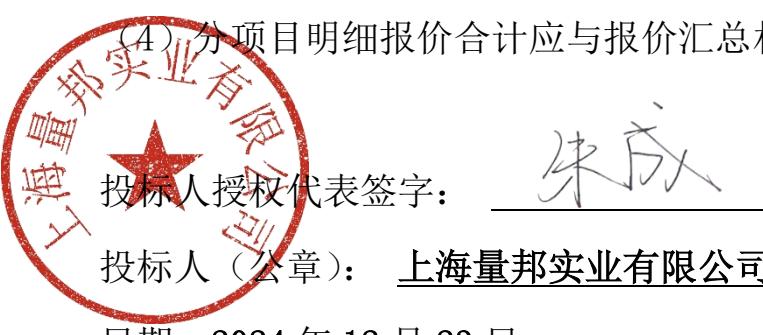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1	除猪肉外其他类食材	12	695520	8346240
2	人员费用	12	29800	357600
3	设备损耗费用	4	24040	96160
食材采购费用（总计）				8800000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报价明细汇总表编制明细费用表（包括人员费用计算表、设备损耗费用等）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汇总相等。



投标人(公章): 上海量邦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1) 除猪肉外其他类食材费用计算表

下表为本年度货物食材采购参考清单，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序号	货物种类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大米	松江大米 (20 斤/袋)	1200	72	86400
2	面粉	五得利面粉 6 星 50 斤/袋	2302	140	322280
3	豆制品	清美白干	1330	22.5	29925
4	豆制品	清美厚百叶	3677	23.5	86409.5
5	豆制品	清美内酯豆腐	26277	2.5	65692.5
6	豆制品	清美素鸡 1 斤	9795	9.5	93052.5
7	牛羊肉	牛腿肉	8075	86	694450
8	牛羊肉	牛腩	3882	73	283386
9	水果	苹果	27647	7.5	207352.5
10	水果	香蕉	28574	7.5	214305
11	食用油	金龙鱼非转基因大豆油 5L	18823	77	1449371
12	其他品类	鸡蛋	92896	10.5	975408
13	其他品类	平湖草鸡	48073	30	1442190
14	其他品类	六和鸡胸肉 (20 斤/箱)	13450	24	322800
15	其他品类	鸡壳 (14 斤/箱)	562	52	29224
16	其他品类	干木耳 (东北)	536	68	36448
17	其他品类	柳絮粉丝 (500g/包)	2784	12	33408
18	其他品类	小包装三林肉皮 (200g/袋)	3004	14	42056
19	其他品类	雪菜 (20 斤/坛)	1266	60	75960
20	其他品类	白萝卜	9476	3.5	33166
21	其他品类	薄皮青椒	22032	11	242352

22	其他品类	大白菜	31636	3. 5	110726
23	其他品类	荷兰土豆	35928	4. 9	176047. 2
24	其他品类	白鲳鱼 (2. 5 -3. 5 两)	3515	67	235505
25	其他品类	草鱼 (活杀 5 斤以上)	10824	27. 4	296577. 6
26	其他品类	基围虾大 (30-45 头)	11089	44. 8	496787. 2
27	其他品类	海天草菇老抽 1. 9L	1431	23	32913
28	其他品类	海天金标生抽 1. 9L	2101	22	46222
29	其他品类	玉堂白糖 1000g/包	10599	13	137787
30	其他品类	中盐去碘盐 500g (40 包/箱)	16013	3	48039
采购费用合计					8346240

(2) 人员费用计算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1	驾驶员	12	6000	72000
2	跟车员	12	5000	60000
3	采购员	12	5000	60000
4	社保	12	3300	39600
5	食宿补贴	12	9000	108000
6	福利	12	1500	18000
合计				357600

(3) 管理费用计算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油费	4	9000	36000
2	维护费	4	6000	24000
3	保险费	4	4500	18000
4	易耗品	4	4540	18160
合计				96160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件三，包件四（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件三，包件四（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琰浩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93.915212万元，资产总额为219.830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琰浩食品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2月22日

4、报价明细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件三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大米	按需	按投标文件及双方 约定的价格执行	按投标文件及双 方约定的价格执行
2	面粉	按需	按投标文件及双方 约定的价格执行	按投标文件及双 方约定的价格执行
3	豆制品	按需	按投标文件及双方 约定的价格执行	按投标文件及双 方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牛羊肉	按需	按投标文件及双方 约定的价格执行	按投标文件及双 方约定的价格执行
5	水果	按需	按投标文件及双方 约定的价格执行	按投标文件及双 方约定的价格执行
6	食用油	按需	按投标文件及双方 约定的价格执行	按投标文件及双 方约定的价格执行
7	其他品 类	按需	按投标文件及双方 约定的价格执行	按投标文件及双 方约定的价格执行
食材采购费用（总计）				1200000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报价明细汇总表编制明细费用表（包括人员费用计算表、设备损耗费用等）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汇总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4年12月22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单位名称）的 2025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件1、包件3、包件4（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件1、包件3、包件4（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梁超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人，营业收入为 355.572025万元，资产总额为 381.10489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梁超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项目名称：2025年度松江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件4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大米	按需，从生产到供 货至采购人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的产品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完全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完全响应。
2	面粉	按需，从生产到供 货至采购人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的产品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完全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完全响应。
3	豆制品	按需，保证品质及日期新鲜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完全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完全响应。
4	牛羊肉	按需，保证品质、 新鲜配送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完全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完全响应。
5	水果	按需，保证品质、 新鲜配送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完全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完全响应。
6	猪肉	优先考虑在松江区范围内有直营门店，无抗生素，从养殖到屠宰全产业链全程监管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完全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完全响应。
7	食用油	按需，从生产到供 货至采购人为 保质期的前 1/3 内 的产品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完全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完全响应。
8	其他品类	按需，从生产到供 货至采购人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的产品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完全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完全响应。
食材采购费用（总计）				6120000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报价明细汇总表编制明细费用表（包括人员费用计算表、设备损耗费用等）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汇总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上海梁超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